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3）4105号

珠海市骏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400059951855W

法定代表人：马正兴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9号（C号厂房）

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检查，并联合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（单位）的噪声源、厂界噪声及噪声背景值进行了执法监测。3月27日我局收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的结果显示：你（单位）在北边界1米（A点）监测点位的工业噪声监测结果是72dB（A），标准限值是65dB（A），评价为超标。你（单位）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、企业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该环境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孙先生，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310818

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9日